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依法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司：

- (1) 本部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及評核。
- (2) 本部重大計畫與專案之規劃及管考。
- (3) 總體經濟政策之評析及規劃。
- (4) 國內外經濟情勢之分析及研究。
- (5) 兩岸經貿事務之規劃及協調。
- (6) 新聞與媒體公關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7) 政策溝通與宣傳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8)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產業技術司：

- (1) 本部主管產業之技術發展策略規劃及推動。
- (2) 本部科技經費之資源規劃。
- (3) 本部科技計畫執行制度及績效考評之建立。
- (4) 本部產業技術研發計畫之智慧財產布局策略規劃、執行管理及績效評估。
- (5) 產業技術研發法人、機構之協調及管理。
- (6) 產業技術之國際創新合作及連結。
- (7) 其他有關產業技術事項。

3. 投資促進司：

- (1) 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2) 國內外投資之促進。
- (3) 國內投資環境之研究及建議。
- (4) 投資機會之發掘及研究。
- (5) 投資計畫之推動、聯繫、協調及追蹤。
- (6) 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協助。
- (7) 投資環境之報導及投資書刊之編撰。
- (8) 其他有關投資促進事項。

4. 投資審議司：

- (1) 投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擬議。
- (2) 投資相關業務之管考及統計分析；違規投資案件之處理。
- (3)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之審核。
- (4) 國外投資與對港澳地區投資、對大陸地區投資及技術合作之審核。
- (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審查。
- (6) 申請歸化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創業家簽證、企業申請外國籍員工來臺代訓及外國籍學生實習之審查。
- (7) 其他有關投資審議事項。

5. 國營事業管理司：

- (1)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政策、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2)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預算、投資計畫之審核及人力資源、轉投資業務之管理。
- (3)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職安及環保之督導。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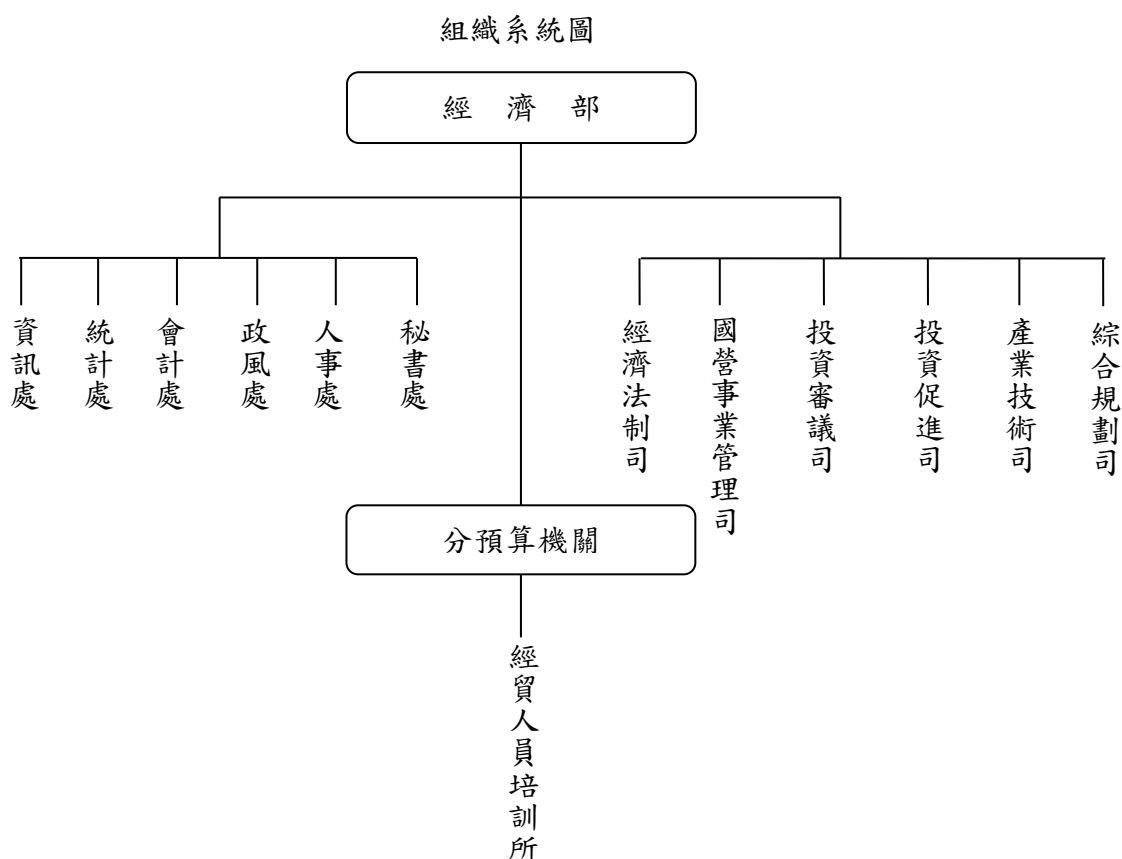
- (4)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企業化、民營化之推動及結束事業之清算。
 - (5) 本部所屬機關（構）施工品質查核、全民督工與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督導及管考。
 - (6) 本部主管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統籌及執行。
 - (7) 辦理核能發電設施所產生用過核燃料與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中期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業務之督導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監督管理。
 - (8) 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
 - (9) 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 (10) 其他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事項。
6. 經濟法制司：
- (1) 經濟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經濟法規立法政策擬訂之參與及協調。
 - (3) 經濟法規之審議與法制作業之處理及適用疑義之研議。
 - (4) 本部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其行政訴訟相關事項之處理。
 - (6) 本部訴願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 (7)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行政救濟事件之諮詢及協助處理。
 - (8) 經濟法規之統計、蒐集及整理。
 - (9) 本部個人資料保護之制度規劃及查核。
 - (10) 其他有關經濟法制事項。
7. 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 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8.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 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 統計處：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12. 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政策、計畫與資訊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2)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與共用服務之規劃、建置、協調及推動。
 - (3) 本部經濟資料治理與加值應用之規劃、建置、協調及推動。
 - (4) 投資審議、工業產銷存統計、中小企業等經濟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協調及推動。
 - (5) 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財團法人）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與防護監控共用機制之規劃、建置、協調及推動。
 - (7)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基礎應用環境與共用資訊資源之規劃、建置、協調及推動。
 - (8)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3. 經貿人員培訓所：

- (1) 本部與所屬行政機關（構）公務人員訓練事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 (2) 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共同性、策略性與管理發展訓練計畫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 (3) 與國內外公私機關（構）合作辦理訓練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 (4) 促進國內外經貿學術、實務交流與人才培育訓練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 (5) 其他有關經貿人員培訓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經濟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5 年度	116 年度	增減	
職員	491	491	0	本年度 595 人較上年度 596 人，減列 1 人；有關增減情形如下： 1. 本部非超額工友 1 人，改置為約僱 1 人。 2. 本部約僱 2 人，改置為聘用 2 人。 3. 本部聘用 1 人，改置為職員 1 人。 4. 本部職員 1 名，移置所屬機關。
聘用	62	63	+1	
約僱	21	20	-1	
技工	6	6	0	
工友	12	11	-1	
駕駛	4	4	0	
合計	596	595	-1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11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AI 科技應用快速發展，帶動全球經濟持續成長，惟主要國家貿易政策調整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仍為全球經濟前景帶來高度不確定性。面對國際經貿環境變化帶來的機會與挑戰，本部秉持「立足臺灣，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經濟戰略，加速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AI 新十大建設」，積極發展半導體產業核心技術，強化矽光子異質整合能力，透過「產業競爭力輔導團」協助企業提升 AI 普及率及培育 AI 人才，落實中小微企業「雙軸轉型」、「通路發展」及「加薪信保」，促使產業創新升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強化企業人權，協助業者預防供應鏈風險；同時，深化國際經貿合作，協助臺灣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及全球布局，鞏固臺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擴大臺灣與國際市場連結；此外，為支持產業及經濟發展，致力提供穩定電力，加速發展光電、風電、地熱等多元綠能，並推動深度節能；為因應極端氣候挑戰，加強水資源供應韌性，開發多元水源，達成「最小淹水面積、最快退水時間、最高安全標準」治水目標。本部將持續透過「經濟及產業發展諮詢會」，作為政府與產業系統性意見交流平臺，傾聽工商團體意見，做百工百業最堅實的後盾，維繫臺灣整體經濟發展動能。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國際經貿投資合作，落實「立足臺灣，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
 - (1) 帶領臺灣優勢產業及中小企業海外布局，透過在海外國際大展設置「旗艦臺灣館」提升國際能見度，爭取海外商機；並設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企業落地投資。
 - (2) 持續深化與民主夥伴的經貿關係，加強與美、歐、亞太等友盟國家交流合作，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在海外辦理臺灣形象展、拓銷團等商務活動，攜手全球共建具安全及韌性的供應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爭取加入 C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
 - (3) 推動國際關鍵企業來臺投資與合作，深化與美、歐、日等重要夥伴之產業鏈結與創新研發合作，穩固臺灣於全球高科技與 AI 產業之關鍵地位；針對重大投資案件，持續完善精進預審及快速審查機制，強化外資來臺誘因。
 - (4) 藉由興建及營運國際級展館，協助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並吸引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延長停留、順道觀光，結合店家優惠、數位福袋及特色美食資訊，提供交通接駁配套，打造便利消費環境，擴大在臺消費，活絡內需市場，並強化臺灣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
2.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變化，持續推行產業支持措施
 - (1) 協助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之製造業研發轉型，提供研發資金與設備汰舊換新補助，加速技術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與韌性。
 - (2) 協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補助廠商以多元創新方式在海外設立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及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及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行銷通路，爭取海外訂單。
 - (3) 針對受美國關稅影響之中小企業，推出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之金融支持措施，減少企業營運資金衝擊壓力以因應市場變化。
3. 優化五大信賴產業，穩固臺灣 AI 科技島關鍵地位
 - (1) 持續發展半導體、AI 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強化國家安全與經濟韌性，站穩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2) 透過「產業競爭力輔導團」，協助百工百業導入 AI，委託產業法人建置 AI 試製線，結合產業公協會，發展產業專用 AI 應用與落地解決方案，並藉由診斷與輔導企業痛點，協助企業加速 AI 實際應用。
- (3) 以無人機產業快速成長為基礎，持續強化非紅供應鏈體系，爭取國際認證機構海外授權，同時深化與民主陣營國家合作，穩健推進臺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太中心。
- 4. 加大力道促進中小微企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推動微型企業健身、小型企業壯大、中型企業升級、新創產業拔尖
 - (1) 深化數位轉型面向，藉由 AI 實作專班、產業導向培訓及數位學習平臺，協助中小微企業「AI 人才培育」，輔導「AI 工具導入應用」，並以算力助攻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強化百工百業數位能力。
 - (2) 深化淨零轉型力道，鼓勵中小微企業投資淨零轉型設備，並透過擴大減碳輔導、導入 ESCO 推動深度節能、資材循環使用等，協助中小微企業進行節能減碳。
 - (3) 在國內協助商圈及市場夜市環境整備，形塑城鄉創生及農企業特色品牌，全方位促進在地經濟發展；國際市場運用參展及產業聯盟等方式，布建行銷通路，協助中小微企業拓展海外發展。
 - (4) 協助傳統產業切入高科技供應鏈、鼓勵傳統企業建置專屬知識庫，推動技術傳承與升級，降低中小微企業進駐產業園區成本，以多面向帶動企業群聚升級共榮。
 - (5) 排除創新法遵瓶頸，營造創新實驗環境，協助新創拔尖，打造新創生態系。
 - (6) 普惠金融貸款：提供簡易申貸、提高保證成數及補貼短期利息，協助企業取得必要的資金。
 - (7) 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促進中小微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及雙軸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鼓勵業者增僱基層員工及加薪，提高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 (8) 提供額外保證額度：中小企業替員工加薪，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提高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從低計收等金融措施，帶動國內薪資成長。
- 5. 落實二次能源轉型，確保供電穩定，發展多元綠能，推動深度節能
 - (1) 持續以科學證據、法定程序與社會溝通為基礎，務實評估各種能源選項，確保供電穩定，並兼顧能源安全、產業競爭力與環境永續。
 - (2) 推動建置智慧電網與精進電力市場監管機制，以擴大資源規模及提高供電穩定度；並布建科技儲能與防災微電網，強化電網可靠度與韌性。
 - (3) 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全力發展光電、風電、地熱、水力能等多元綠能，並布局氫能等前瞻能源技術，降低電力系統碳排放，將臺灣打造為亞太綠能中心。
 - (4) 積極推動深度節能，以獎勵、補助及強化金融信保機制等措施，促進 ESCO 發展與投資，並搭配節能輔導團，鼓勵產業開發系統性節能服務。
- 6. 因應極端氣候，推動新治水、新供水、降漏水
 - (1) 採循證治理方式推動系統性治水，推廣在地滯洪、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進行流域整體改善，並運用科技智慧防災。
 - (2) 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管理五大策略，推動多元水源開發，提升區域調度及備援能力，加強水庫清淤，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系統化方式管理抗旱水井。
 - (3) 採智慧方式管理及改善漏水，透過大數據分析漏水熱區，執行汰換管線及漏水調查，從「積極降漏」與「維護管理」兩個面向雙軌並行，降低漏水損失。
- 7. 強化企業人權，協助業者預防供應鏈風險
推動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HRDD），編製操作指引、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協助企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建立人權風險管理制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一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依據 AI 新十大建設、五大信賴產業、國家希望工程等政策，考量產業需求，厚植人工智慧與資安、半導體晶片、通訊、智慧感測等智慧化致能技術，聚焦「智慧生活」、「健康樂活」、「永續環境」及「韌性社會」四大應用領域研發方向，以「凝聚專才、深耕臺灣、布局全球」為三大策略方向，期能加速前瞻及關鍵技術發展、鞏固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及輔導中小企業及傳產升級轉型、協助產業拓展全球市場。
	二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配合國內產業發展技術需求，就通訊、機械、自動化、運輸、紡織、化工、材料、食品、生技、醫藥、運動科技等產業技術研發領域，依年度施政重點項目，協助或輔導產業創新升級，並適時因應產業發展現況，推動跨領域整合計畫，以形塑我國產業價值鏈。
	三 業界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一、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強化企業科技創新應用能力，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亦鼓勵聯合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 二、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以建構研發環境為主要任務，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建構研發管理制度，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建立企業核心能耐。 三、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推動臺灣成為「高科技研發基地」，引進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階研發基地或擴展產業科技量能，針對新興半導體、次世代通訊、人工智慧或其他國家重點領域，並與我國產業鏈合作共創，提升我國產業領導型技術競爭力，帶動新興產業聚落發展。 四、專案類計畫：包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及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及無人機關鍵晶片及模組自主開發研發補助計畫。
	四 科研產業化價值創造計畫	捐助私立大學校院，鼓勵其推動科研成果產業化，進而促成、培育或產學共創具有成長潛力的新創部門或新創公司，加速科研成果向新興產業擴散。
研發測試場域整建作業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	一 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	一、建立一綠建築低碳、節能的標準廠房，以支援 12 吋先進製程晶片的試量產。 二、建置可支援 12 吋先進製程晶片研發及試量產的產線設備，支援並串接相關晶創與科研計畫，也將為國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內外新創企業提供創新研發、試量產與小批量生產服務，進一步推動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
	二	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快速試製廠房建置計畫	一、建置具備主題式虛實整合設計開發、數位雙生模擬系統平臺、無人載具整機小批量研製線、室內壓力測試環境及室外多功能測試環境等功能的快速試製廠房。 二、發展 De-Centralize 無人載具系統整合、研製及驗測能量，設置大型網區測試場及 2 項無人機起降區，鏈結國內無人載具上中下游業者，加速國內無人化創新科技生態系建立。
	三	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與國際鏈結	一、聚焦推動開發必要藥品清單中之原料藥、西藥製劑與生物製劑之技術及關鍵製程建置。 二、補助廠商投入尚無自製能力品項之研發與量產產能建置，並鼓勵上下游產業串聯整合。 三、對接歐美國際藥廠決策層，深化與歐美製藥產業鏈合作，並參與國際展會及設立「臺灣生醫主題館」，推廣臺灣藥品與 CDMO 服務，爭取國際合作與市場機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推動法人研究機構開發產業前瞻性及共通性技術，以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	促進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推動科技專案，配合行政院「五大信賴產業」、「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臺灣2050淨零路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等政策，並以「強化產業創新研發價值」、「引領產業創新轉型與發展模式」及「健全產業環境永續基盤」三大產業科技施政重點，持續推動各項科技發展策略，深耕產業核心技術與布局前瞻科技，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說明如下： 一、法人科專計申請專利 1,176 件，獲得專利 811 件，專利技轉 1,170 件，技術移轉 1,269 案，研發成果收入約 20.17 億元，促進產業投資 465.81 億元，且 7 成以上技術移轉係協助中小企業，幫助我國產業累積科技研發智財能量。 二、榮獲包括 7 項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及 13 項美國愛迪生獎(Edison Awards)等國際大獎肯定。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推動法人研究機構開發產業前瞻性及共通性技術，以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帶動科專研發之專利技轉件數達 375 件、技術移轉案數達 359 案；持續強化科技專案創新研發和多元應用能力，透過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聯盟合作等各式活化機制態樣，使產業與科專研發間密切連結，達到促成我國產業技術升級轉型。

四、本部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本部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說明如下：

- (一)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 (二) 依據本部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 30 年應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42,309 千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前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因該基金自 113 年起裁撤，爰改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五、本部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費移撥至行政院情形

移撥項目 115 年度預算數計 58,955 千元，116 年度相關業務經費皆已由行政院編列。